

北京城市副中心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监理(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  
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行政办公区桥梁、  
运通隧道监理(专业名称、标段)

## 合 同 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监理人（全称）：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监理(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行政办公区桥梁、运通隧道监理(专业名称、标段)；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3. 工程规模：北京城市副中心位于通州区，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行政办公区桥梁（4座）、运通隧道养护应急保障(含过渡段道路)；

4. 工程范围：（1）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行政办公区桥梁（4座）、运通隧道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监理，大件运输及第三方涉路工程的现场勘察和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及涉路相应内业工作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工作。（2）监理费低于招标要求且不能通过打捆招标的养护项目监  
理；

##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晓明，身份证号码：152126196804291570，注册号：JGJ1027790。

#### 五、合同价

中标价 97.9%。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6年4月1日始，至 2027年3月31日止；共计 365天。

2. 相关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日止。

3. 委托人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监理考核办法》，对监理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3月27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3. 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p>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盖章） 营业执照号：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244号</p>  <p>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宇</p> <p>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p>	<p>监理人：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号：91110108802118705R.</p>  <p>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小区海泰大厦 806号 邮政编码：1008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平</p> <p>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10-62323162 传真：010-62323162 电子邮箱：bjtkhczb@163.com</p>
---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大纲，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本项目不适用）：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养护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

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 1.1.3 养护作业和监理服务

1.1.3.1 养护作业：指为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养护工作（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行政办公区桥梁（4座）、运通隧道养护监理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养护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

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2.7 授权通知

委托人应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项目的服务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

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项目的全部养护、应急、保障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本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项目设计图纸及其他前期相关文件；
- (4) 本项目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养护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调整。

### 5.3.1 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招标文件、养护单位中标文件、合同文件，调查项目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整体养护规划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应急事件先期处置等预案；
- (5)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检测、监测计划及要求(包括甲方组织的相关项目)，并监督检查检测、监测、维护与评定等工作落实情况；
- (6)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巡查计划、管养计划、维修计划等，及对应的年度计划和分解的月度计划；
- (7) 审核承包人的应急演练方案、计划，并共同参与，提出合理化建议；
- (8) 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9) 审核承包人的养护应急站点及工地试验室；

(10) 审查承包人人员配备、人员履约、人员到岗情况；审查承包人进场的养护机械设备、仪器、抢修设备、抢修物资、备品备件等；

(11) 审查承包人提交各类保险投保资料；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 审批开工申请，签发开工令；

(18) 按合同约定对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方责任；

(19) 审批测量放线；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2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21) 审批各种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2) 验收进场的各批次构配件、材料、设备等；

(23) 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查、实验等方式全程跟踪监督养护应急保障工作，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4) 参加专项工程的设计交底；

(2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6)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2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月进度计划的实施；

(28)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进行先期处置及维护，并按规定报告有关

部门；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 对已完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 审核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项目进行质量验收；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电费计量、造价审核、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交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48) 完成委托人交办其他工作。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 service 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1.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

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 (1) 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

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养护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服务期（涵盖项目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养护作业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养护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检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实施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实施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养护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服务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养护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

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在实施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

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

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1. 委托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1.1.3.1 本次进行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行政办公区桥梁（4座）、运通隧道养护监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起迄桩号：\_\_\_\_/\_\_\_\_。

养护合同标段划分：1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1.3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路隧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JTGT M72-01-2017
2.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
3. 《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DB41/T 1271-2016
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5.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6.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15
7.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21
8.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91
9. 《用户高压电气装置规范》DG/TJ08-2024-2016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3.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14.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
15.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16.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2014
17. 《薄壁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GB/T29038-2024

18. 《城市地下联系隧道防火设计规范》 DB11/T 1246-2015
19.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20. 《道路隧道设计标准》 DG/TJ 08-2033-2017
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2018 版）
2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2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687-2015
25.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 GB50555-2010
2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27.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2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06
2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3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31.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DB11/685-2013
3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3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34. 《沟槽式连接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T/CECS151-2019
35.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 D70/2-02-2014）；
3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37.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38.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42.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T 141-2017
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4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45.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46.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JTG D70/2-2014）

4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4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4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22）
5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5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5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5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5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5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56. 《城市地下联系隧道防火设计规范》DB11/T1246-2015
57.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2014
5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5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60.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1）
6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6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6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
64.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 891）
65. 《防火卷帘》（GB 14102）
6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395）
67. 《亮度计检定规程》（JJG 211）
68. 《光照度计检定规程》（JJG 245）
6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7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7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7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9）
73.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
74. 《建筑物电气装置的电压区段[IEC 60449]》（GB/T 18379—2001）
7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动机-压缩机的特殊要求[IEC 60335-2-34]》

(GB 4706.17)

7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02)
77.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DB11-065-2010)
78. 《石油产品闪点测定法》 (GB 261—83)
79. 《石油产品酸值测定法》 (GB 264—83)
80.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高电压试验技术》 (GB 311—83)
81.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定法》 (GB/T 507—86)
82.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 (GB 511—88)
83. 《电力变压器》 (GB 1094.1~5—85)
84. 《变压器油》 (GB 2536—90)
85. 《互感器局部放电测量》 (GB 5583—85)
86. 《液体绝缘材料工频相对介电常数、介质损耗因数和体积电阻率的 测量》  
(GB/T 5654—85)
87.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 6450—86)
88. 《石油产品油对水界面张力测定法(圆环法)》 (GB/T 6541—86)
89. 《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分析和判断导则》 (GB 7252—87)
90. 《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 (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
91. 《运行中变压器油质量标准》 (GB 7595—87)
92. 《运行中变压器油、汽轮机油水溶性酸测定法(比色法)》 (GB/T 7598—87)
93. 《运行中变压器油、汽轮机油酸值测定法(BTB 法)》 (GB/T 7599—87)
94. 《运行中变压器油水分含量测定法(库仑法)》 (GB 7600—87)
95. 《运行中变压器油水分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GB 7601—87)
96. 《交流 330kV 及以下油纸绝缘自容式充油电缆及附件》 (GB 9326.1~.5—  
88)
97. 《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 11022—89)
98. 《高压开关设备六氟化硫气体密封试验导则》 (GB 11023—89)
99.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GB 11032—89)
100. 《工业六氟化硫》 (GB 12022—89)
101. 《绝缘油体积电阻率测定法》 (DL/T 421—91)

102. 《绝缘油中含气量测定 真空压差法》（DL/T 423—91）
103. 《电力系统油质试验方法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定法》（DL/T 429.9—91）
104. 《绝缘油中含气量的测定方法(二氧化碳洗脱法)》（DL/T 450—91）
105. 《镉镍蓄电池直流屏定货技术条件》（DL/T 459—92）
106. 《发电机定子绕组环氧粉云母绝缘老化鉴定导则》（DL/T 492—92）
107. 《高压开关设备的共用定货技术导则》（DL/T 593—1996）
108. 《超高压变压器油》（SH 0040—91）
109. 《断路器油》（SH 0351—92）
110.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219-2014）
11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H. 08. JTG H30-2015）
112.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OCR)》
113.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11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
115.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GB/T9966.1~9966.8）
116.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
1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11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119.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25）
120.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121. 《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程》（CJJ/T66）
122. 《混凝土裂缝修补灌浆材料技术条件》（JG/T333 ）
123. 《砂基透水砖》（JG/T376）
124. 《混凝土和砂浆用颜料及其试验方法》（JC/T539）
125.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JT/T740）
126.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
12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128.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 ）
12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130. 《风险管理 术语》GB/T 23694

13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GB/T 27921
132.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 221
133.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5210
13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3
135. 《爆破安全规程》 GB 6722
136.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CJJ/T202-2013
137.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规范》 DBJIT-15-120-2017
138.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183
139.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GB50545
140.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 CJJ/T 233-2015
141. 《沉管法隧道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 51201-2016
14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CJJ 99-2017
143.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
14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145.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17
146.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14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 50308-2017
148.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82-2014
14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0.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 10182-2017）
151. 《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416）
152. 《铸铁检查井》（CJ/T 3012）
153. 《路面铣刨机》（JT/T 500）
154. 《路面稀浆封层施工规程》（CJJ 66）
155. 《沥青路面养车/机》（JT/T 501）
156.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准》（GA/T 182-2021）
15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158. 《交通锥》（GB 24720）
159. 《弹性交通柱》（GB 24972）

16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16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162. 《碳素结构钢》（GB/T 700）
163.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
164.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规程》（GB/T 24233）
165. 《紧固件机械性能》（GB/T 3098.1~.20）
16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
167.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
168.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169.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
170.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
171. 《太阳能突起路标》（GB/T19813）
172.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
173. 《道路预成形标线带》（GB/T 24717）
174.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CB/T 24722）
175. 《突起路标》（GB/T24725）
176. 《轮廓标》（GB/T 24970）
177.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GB 25280）
178.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17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180.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
181.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18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2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 484）
183.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
184.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
185. 《路面防滑涂料》（JT/T 712）
186.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
187.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范》（JGJ 145）

188.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 08-232）
189.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
190.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
191. 《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
192. 《北京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占道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9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19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5.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上述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等，凡属国家或地区通用的由监理人自行购备；属本项目专用的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 1 套。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监理应具有独立的驻地，驻地距离应满足到达隧道 15 分钟的要求；监理单位应保障每天 24 小时至少 1 人驻场，并对养护维修、应急保障等关键工作进行旁站监理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食宿费用、因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车辆、设备等均应自行承担。监理单位不得与养护单位同吃同住，不得接受养护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养护单位提供的方便，不得存在经济往来。

#### 补充 2.8 考核管理

委托人对监理人实施考核评价，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监理考核办法》，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开展本年度合同支付、解除等工作。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4 其他义务

(1) 监理人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

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 2017）等规范、规定要求，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托人发布的相关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做好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以及工作关系协调等相关工作；

监理人应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政许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开展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内容包括：（1）协助甲方进行大件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勘测、三类大件车货现场核验及桥梁验算加固配合等工作。（2）协助甲方进行涉路施工许可项目现场勘察和涉路施工安全、质量检查，道路恢复工程验收和赔偿案件的现场取证等工作，测量、计算修复面积，拟算赔偿费用估算等；（3）协助甲方开展道路恢复验收及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2）监理人应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并开展经常性巡视检查，随时掌握责任范围内所有土建结构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状况、机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状况，督促承包人做好隧道养护应急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及发包人，确保设施完好、不受非法侵占和损害。

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检测、试验、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确保养护工作质量。

（3）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整体养护规划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应急事件先期处置预案等各种文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用于本项目的材料、机械、仪器、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并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和为项目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设备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进度计划、计量与支付资料、竣工工资料等各类报表。

（4）监督检查承包人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第三方团队到岗情况，并随时向委托人汇报。

（5）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考核办法》、《北京城市副中心

城市隧道养护考核办法》，协助发包人开展对承包人的考核工作。

(6) 对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各媒体及市民等各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7) 对于涉及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请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

(8) 监理人设立的总监办各项制度应健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框图、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安全环保体系、施工平面图、进度横道图、岗位责任制等。

(9)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一套可与发包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手机)设备，以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利，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发包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的处理合同事宜。

#### 4.2 履约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  。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补充如下内容：

(1) 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资质除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之外，其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行政及事务人员的人数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缺陷责任期内如发包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

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

(2) 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7 天，监理人必须按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3)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向发包人备案，并整理归入项目资料。

(4) 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应与合同谈判时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

(5)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批准。

(6)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7) 监理人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换人，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1 万元违约金，其他投入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5000 元违约金，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监理人员，若监理人不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该监理人清除出场，被清除出场的标段将由原评标时评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承担。

(8) 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装完毕必须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9) 为保证监理单位提供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及工作的稳定性，发包人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给监理人员的最低日收入必须符合规定。且监理人员的保险与保障亦须监理单位负责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办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由于本项目存在交通环境复杂、工作环境存在不确定风险源多、经常性夜间作业等特点，建议充分考虑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年龄、

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建议男性年龄不超过 50 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5 岁，退休返聘人员不得投入本项目。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存在人员作业周期长、连续性、昼夜倒班、工作强度大等情况，随时关注职工身心健康、思想、行为等，并合理安排休息、倒班、心理疏导、做好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1）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行政办公区桥梁（4 座）、运通隧道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监理，大件运输及第三方涉路工程的现场勘察和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及涉路相应内业工作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工作。（2）监理费低于招标要求且不能通过打捆招标的养护项目监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时间自监理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5.1.4 工作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隧、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附属设施及土建设施（土建主体结构、监控中心、附属结构和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巡查、清洁维护、结构检查（经常检查、应急检查、专项检查）、保养维修、病害处置等；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不含泵站）、智能弱电系统、供配电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的日常巡查、清洁维护、设施检修（经常检修、定期检修、应急检修）、专项工程等工作；土建、机电及附属设施的风险评估分析、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专业值守、防倒灌、应急保障、应急演练、资产看护及保全、档案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供电及消防部门要求的设备专业检测、各类专题研究、专家团队建设、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许可批后监管、地下穿越工程监管、接诉即办、合同过渡期养护应急等，为维持项目资产完整、保障隧道正常和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的监理。

### 咨询工作：

协助完成城市道路、桥隧、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附属设施等日常养护及其他专项、附属设施等日常项目从项目建议、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

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对城市道路、桥隧、交通安全设施、附属设施等日常养护及其他专项、附属设施等日常项目工程管理情况提供技术咨询，主要包括：为工程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计划的审核工作，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施工图进行抽查，对重点工程或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协助加强对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对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控以及竣工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对全路网路面破损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其变化规律，查找病害原因，为养护方案、维修方案提供合理化建议；进行专项工作调研、项目跟踪管理及组织相关会议等。)

对城市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隧道土建设施(土建主体结构、监控中心、附属结构和附属设施等)、机电设备设施(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不含泵站)、智能弱电系统、供配电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维护保养等养护、应急项目管理情况提供技术咨询，主要包括：为项目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发包人完成整体养护规划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等预案的审核工作并出具合理化建议；对重点工程或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协助加强对项目养护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养护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控以及竣(交)工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协助发包人开展月度、年度考核工作；对变更、新增单价等进行造价审核，出具审核报告；进行专项工作调研、项目跟踪管理及组织相关会议等，以及发包人交代的其他工作。

协助完成运通隧道的专项工程等项目从项目建议、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协助处理接诉即办事件，对涉及城市道路(包括管养设施和非管养设施案件)

管理的媒体报道、12345、12328、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舆情等事件的情况进行核实及处置，确保合理诉求的满意。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设一级监理机构，1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  /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5.6 监理服务目标

###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 service 目标：

质量目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扬尘污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落实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实施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整体养护规划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应急事件先期处置等预案；

（2）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5)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6)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7) 签发项目暂停令和复工令；
- (8)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9)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0) 清单核算；
- (1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12)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3) 签认最终支付证书。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情况，并与发包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8.2 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 9.2 预付款

本合同的预付款为监理服务总额费的  /  %。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增加：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9)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及时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10)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养护；

(12)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发包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13)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14) 监理工程师对养护作业、应急处置、保障工作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15) 承包人养护作业频率未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频率，未发现或发现后未予以纠正；

(16)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处罚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有权向委托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城市副中心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监理(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行政办公区桥梁、运通隧道 监理(专业名称、标段)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承包单位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城市副中心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监理(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行政办公区桥梁、运通隧道 监理(专业名称、标段)（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北京城市副中心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监理(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行政办公区桥梁、运通隧道监理(专业名称、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 捌 份，双方各 四 份。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宇

乙方：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高平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监理(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行政办公区桥梁、运通隧道监理(专业名称、标段) 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监理，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监理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到监理人

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监理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施工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监理单位负责人需对上述内容进行核实无误后方可允许施工方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方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监理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监理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施工方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监理单位负责人监督施工方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刘宇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高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